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750,282 股。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